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慧玲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linlim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122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2252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2252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122527_ATTACH3.png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
「113學年度進階教學知能學分課程一族語命題」及「113學年度第2期族語學習班」招生簡章及EDM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2月9日師大進字第11310358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，強化其命題能力，期有效提升評量設計的質與量，同時協助強化命題技巧之傳承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113學年度持續辦理旨揭專班。
- 三、旨揭專班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招生對象：

針對有意學習阿美族、噶瑪蘭族、撒奇萊雅族、泰雅族、太魯閣族、賽德克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卑南族、魯凱族等族語者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

教務處 113/12/11 15:57



1130008918

有附件

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3年12月15日(星期日)下午17時止，
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，請參考附件或至網站查詢
(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>)。

四、本班報名聯絡方式：

(一)本中心公務信箱：scettlc@deps.ntnu.edu.tw。

(二)業務承辦人：王靖旻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068；田菀
菲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